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四/五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4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重選董事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董事會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四 / 五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建議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黃協英

況巧

陳俊華

陳志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20%之股份，並在股份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363,640,25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高達472,728,050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有關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林順權博士、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5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6.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63,640,25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236,364,025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故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額外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則自股本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所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購回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	2.975	2.52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2.900	2.6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3.000	2.650
二零零五年一月	3.275	2.700
二零零五年二月	3.475	3.125
二零零五年三月	3.300	2.825
二零零五年四月	3.175	2.8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3.275	2.8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3.300	3.025
二零零五年七月	3.225	2.8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3.150	2.9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3.025	2.850
二零零五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75	2.825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須視乎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82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363,640,250股股份及按上述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38.9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行使購回授權(視乎購回股份之時間及程度)或會導致郭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產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郭浩先生產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後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或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所述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黃協英女士，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廈門集美財經學院。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領域有逾13年的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

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具體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俊華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本集團主席助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及營運之戰略發展規劃及行政事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農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農業發展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獲取每月薪金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任期內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於二零零四／五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具體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志寶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分析財務資料及會計工作。陳先生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獲會計、財務管理及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藍籌公司擔任集團亞太區高級審計師約3年。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合共約8年。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以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取每月薪金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任期內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於二零零四／五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具體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順權教授，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由福建農業大學取得農業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兩年期間在日本佐賀大學深造。林教授獲華南農業大學委任為教授，於中國農業有豐富經驗。林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林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年，林教授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薪金人民幣24,000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更高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價後釐定。有關林教授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五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5。林教授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 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述(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述(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i) 在下述(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ii) 上述(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a)供股；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及／或所指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包括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林順權教授、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之詳細履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連同二零零四/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